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清算所(網址：<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國貨幣網(網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的《關於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存續期債務融資工具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會議決議公告》及《關於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存續期債務融資工具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會議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0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及蔣達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王維先生及顧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及夏策明先生。

* 僅供識別

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通过非现场形式召开。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有效性

根据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8 广核电力 MTN001”）、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 广核电力 MTN001”）的召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8 广核电力 MTN002”）的召集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8 广核电力 MTN003”）的召集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8 广核电力 MTN004”）、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 广核电力 MTN002”）的召集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

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即 2020 年 10 月 14 日），“18 广核电力 MTN001”持有人共有 15 名，非现场参加本次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有 3 名；“18 广核电力 MTN002”持有人共有 23 名，非现场参加本次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有 8 名；“18 广核电力 MTN003”持有人共有 20

名，非现场参加本次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有3名；“18广核电力MTN004”持有人共有23名，非现场参加本次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有5名；“19广核电力MTN001”持有人共有27名，非现场参加本次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有6名；“19广核电力MTN002”持有人共有28名，非现场参加本次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有6名。经核实，上述持有人不属于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没有表决权的重要关联方。

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合计持有“18广核电力MTN001”面值3.70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18广核电力MTN001”总表决权数额的37.00%，未达到“18广核电力MTN001”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合计持有“18广核电力MTN002”面值3.00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18广核电力MTN002”总表决权数额的30.00%，未达到“18广核电力MTN002”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合计持有“18广核电力MTN003”面值2.80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18广核电力MTN003”总表决权数额的28.00%，未达到“18广核电力MTN003”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合计持有“18广核电力MTN004”面值2.60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18广核电力MTN004”总表决权数额的26.00%，未达到“18广核电力MTN004”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合计持有“19广核电力MTN001”面值6.30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19广核电力MTN001”总表决权数额的

42.00%，未达到“19广核电力MTN001”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合计持有“19广核电力MTN002”面值3.20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19广核电力MTN002”总表决权数额的21.33%，未达到“19广核电力MTN002”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18广核电力MTN001募集说明书》”）、《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18广核电力MTN002募集说明书》”）、《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18广核电力MTN003募集说明书》”）、《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18广核电力MTN004募集说明书》”）、《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19广核电力MTN001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19广核电力MTN002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未生效。

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资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18广核电力MTN001

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合计持有“18广核电力MTN001”面值3.70

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8广核电力MTN001”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合计持有“18广核电力MTN001”面值0.00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8广核电力MTN001”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表决弃权的持有人合计持有“18广核电力MTN001”面值0.00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8广核电力MTN001”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二）18广核电力MTN002

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合计持有“18广核电力MTN002”面值2.30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8广核电力MTN002”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6.67%；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合计持有“18广核电力MTN002”面值0.70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8广核电力MTN002”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33%；表决弃权的持有人合计持有“18广核电力MTN002”面值0.00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8广核电力MTN002”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三）18广核电力MTN003

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合计持有“18广核电力MTN003”面值2.80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8广核电力MTN003”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合计持有“18广核电力MTN003”面值0.00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8广核电力MTN003”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表决

弃权的持有人合计持有“18广核电力MTN003”面值0.00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8广核电力MTN003”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四）18广核电力MTN004

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合计持有“18广核电力MTN004”面值2.50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8广核电力MTN004”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15%；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合计持有“18广核电力MTN004”面值0.00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8广核电力MTN004”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表决弃权的持有人合计持有“18广核电力MTN004”面值0.10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8广核电力MTN004”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85%。

（五）19广核电力MTN001

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合计持有“19广核电力MTN001”面值5.50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9广核电力MTN001”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7.30%；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合计持有“19广核电力MTN001”面值0.30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9广核电力MTN001”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76%；表决弃权的持有人合计持有“19广核电力MTN001”面值0.50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9广核电力MTN001”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94%。

（六）19广核电力MTN002

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合计持有“19广核电力MTN002”面值1.40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9广核电力MTN002”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3.75%；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合计持有“19广核电力MTN002”面值1.80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9广核电力MTN002”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6.25%；表决弃权的持有人合计持有“19广核电力MTN002”面值0.00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9广核电力MTN002”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依据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获取的债券信息，并经律师确认，上述表决中所有的表决票有效，上述表决结果符合《持有人会议规程》《18广核电力MTN001募集说明书》《18广核电力MTN002募集说明书》《18广核电力MTN003募集说明书》《18广核电力MTN004募集说明书》《19广核电力MTN001募集说明书》和《19广核电力MTN002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因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生效，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三、相关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全程由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指派的祁丽、王佳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经办律师均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持有人会议规程》《18广核电力MTN001募集说明书》《18广核电力MTN002募集说明书》《18广核电力MTN003募集说明书》《18广核

电力MTN004募集说明书》《19广核电力MTN001募集说明书》《19广核电力MTN002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因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生效，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同专用章
FDCE4F303036

2020年10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Suzhou

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Changsha·Taiyuan·Wuhan·Guiyang·Urumqi·Zhengzhou·Shijiazhuang·Hefei·Hainan·Qingdao·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Stockholm·New York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31、41、42层 邮编 518034

31、41、42/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10 月

國浩律師
GRANDALL

騎縫

目 录

引 言	3
正 文	5
一、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5
二、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7
三、 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7
四、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	8
五、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9
六、 结论意见	11

致：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3245/FY/2020-414

引 言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者“公司”）的委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以下简称“《会议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018MTN001 募集说明书》”）、《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018MTN002 募集说明书》”）、《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018MTN003 募集说明书》”）、《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018MTN004 募集说明书》”）、《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019MTN001 募集说明书》”）、《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

简称“《2019MTN002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8广核电力MTN001,债券代码:101800505)、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8广核电力MTN002,债券代码:101800492)、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8广核电力MTN003,债券代码:101800935)、2018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8广核电力MTN004,债券代码:101801172)、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9广核电力MTN001,债券代码:101900092)、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9广核电力MTN002,债券代码:101900983)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现就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已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及副本均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进行如实、完整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持有人会议,并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 18 广核电力 MTN001

根据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18 广核电力 MTN001 的召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中国银行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中国银行于本次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布了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议案、参会程序、表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 18 广核电力 MTN002

根据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18 广核电力 MTN002 的召集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根据浦发银行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浦发银行于本次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布了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议案、参会程序、表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三) 18 广核电力 MTN003

根据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18 广核电力 MTN003 的召集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根据工商银行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工商银行于本次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布了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议案、参会程序、

表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四） 18 广核电力 MTN004

根据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18 广核电力 MTN004 的召集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根据农业银行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农业银行于本次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布了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议案、参会程序、表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五） 19 广核电力 MTN001

根据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19 广核电力 MTN001 的召集人为中国银行。

根据中国银行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中国银行于本次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布了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议案、参会程序、表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六） 19 广核电力 MTN002

根据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19 广核电力 MTN002 的召集人为农业银行。

根据农业银行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农业银行于本次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布了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议案、参会程序、表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会议规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2018MTN001 募集说明书》《2018MTN002 募集说明书》

《2018MTN003 募集说明书》《2018MTN004 募集说明书》《2019MTN001 募集说明书》《2019MTN002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时以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经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会议规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2018MTN001 募集说明书》《2018MTN002 募集说明书》《2018MTN003 募集说明书》《2018MTN004 募集说明书》《2019MTN001 募集说明书》《2019MTN002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

根据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参会回执等资料，以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 18 广核电力 MTN001 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3 名，合计持有 18 广核电力 MTN001 债券面值总额共计 3.70 亿元，占 18 广核电力 MTN001 总表决权的 37.00%，未达到 18 广核电力 MTN001 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以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 18 广核电力 MTN002 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8 名，合计持有 18 广核电力 MTN002 债券面值总额共计 3.00 亿元，占 18 广核电力 MTN002 总表决权的 30.00%，未达到 18 广核电力 MTN002 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以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 18 广核电力 MTN003 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3 名，合计持有 18 广核电力 MTN003 债券面值总额共计 2.80 亿元，占 18 广核电力 MTN003 总表决权的 28.00%，未达到 18 广核电力 MTN003 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以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 18 广核电力 MTN004 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5 名，合计持有 18 广核电力 MTN004 债券面值总额共计 2.60 亿元，占 18 广核电力

MTN004 总表决权的 26.00%，未达到 18 广核电力 MTN004 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以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 19 广核电力 MTN001 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6 名，合计持有 19 广核电力 MTN001 债券面值总额共计 6.30 亿元，占 19 广核电力 MTN001 总表决权的 42.00%，未达到 19 广核电力 MTN001 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以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 19 广核电力 MTN002 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6 名，合计持有 19 广核电力 MTN002 债券面值总额共计 3.20 亿元，占 19 广核电力 MTN002 总表决权的 21.33%，未达到 19 广核电力 MTN002 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上述债券持有人为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二）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18 广核电力 MTN001、18 广核电力 MTN002、18 广核电力 MTN003、18 广核电力 MTN004、19 广核电力 MTN001、19 广核电力 MTN002 的召集人、公司代表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MTN001 募集说明书》《2018MTN002 募集说明书》《2018MTN003 募集说明书》《2018MTN004 募集说明书》《2019MTN001 募集说明书》《2019MTN002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等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关于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 18 广核电力 MTN001、18 广核电力 MTN002、18 广核电力 MTN003、18 广核电力 MTN004、19 广核电力 MTN001、19 广核电力 MTN002 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范围，与会议通知所列明审议事项一致。本次持有人会议未发生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以

外的新提案予以审议的情形，也未发生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会议规程》及《2018MTN001 募集说明书》《2018MTN002 募集说明书》《2018MTN003 募集说明书》《2018MTN004 募集说明书》《2019MTN001 募集说明书》《2019MTN002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五、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无法当场表决的，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截止日（即 2020 年 10 月 20 日）17:00 之前，将是否同意决议的回执电子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召集人指定邮箱，并于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10 月 22 日）17:00 之前将原件寄达召集人。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表决截止期限届满后，本次持有人会议对《关于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18 广核电力 MTN001

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合计持有债券票面金额 3.70 亿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合计持有债券票面金额 0.00 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的持有人合计持有债券票面金额 0.00 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2. 18 广核电力 MTN002

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合计持有债券票面金额 2.30 亿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76.67%；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合计持有债券票面金额 0.70 亿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33%；弃权的持有人合计持有债券票面金额 0.00 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3. 18 广核电力 MTN003

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合计持有债券票面金额 2.80 亿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合计持有债券票面金

额 0.00 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的持有人合计持有债券票面金额 0.00 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4. 18 广核电力 MTN004

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合计持有债券票面金额 2.50 亿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96.15%；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合计持有债券票面金额 0.00 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的持有人合计持有债券票面金额 0.10 亿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85%。

5. 19 广核电力 MTN001

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合计持有债券票面金额 5.50 亿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87.30%；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合计持有债券票面金额 0.30 亿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4.76%；弃权的持有人合计持有债券票面金额 0.50 亿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7.94%。

6. 19 广核电力 MTN002

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合计持有债券票面金额 1.40 亿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43.75%；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合计持有债券票面金额 1.80 亿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6.25%；弃权的持有人合计持有债券票面金额 0.00 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由于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均未达到 18 广核电力 MTN001、18 广核电力 MTN002、18 广核电力 MTN003、18 广核电力 MTN004、19 广核电力 MTN001、19 广核电力 MTN002 有效表决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根据《2018MTN001 募集说明书》《2018MTN002 募集说明书》《2018MTN003 募集说明书》《2018MTN004 募集说明书》《2019MTN001 募集说明书》《2019MTN002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会议规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未能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会议规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2018MTN001 募集说明书》《2018MTN002 募集说明书》《2018MTN003 募集说明书》《2018MTN004 募

集说明书》《2019MTN001 募集说明书》《2019MTN002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额均未达到 18 广核电力 MTN001、18 广核电力 MTN002、18 广核电力 MTN003、18 广核电力 MTN004、19 广核电力 MTN001、19 广核电力 MTN002 有效表决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本次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会议规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2018MTN001 募集说明书》《2018MTN002 募集说明书》《2018MTN003 募集说明书》《2018MTN004 募集说明书》《2019MTN001 募集说明书》《2019MTN002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额均未达到 18 广核电力 MTN001、18 广核电力 MTN002、18 广核电力 MTN003、18 广核电力 MTN004、19 广核电力 MTN001、19 广核电力 MTN002 有效表决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生效，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
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祁丽

负责人：

马卓檀

王佳



2020年10月21日